

证券代码：834031

证券简称：群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本章程规定的需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条中所指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条中所指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批准，符合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情形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批准，符合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情形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 三、备查文件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